

2022年5月6日「媽媽不需要模範，只需要社會支持」記者會新聞稿附件：2021-2022 全台各縣市模範父母評選標準

	模範母親	模範父親
苗栗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善盡養育責任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子女有正當職業，並對家庭及社會確有貢獻者。(佔30分) 2. 堅忍刻苦，獨力撫育子女，使其有成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。(佔20分) 3. 家庭和諧，實踐倫理孝道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。(佔20分) 4. 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為鄰里所推崇者或關心社區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。(佔20分) 5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(佔10分) <p>苗栗縣110年模範母親評審作業計畫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堅忍刻苦教導子女健全發展或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確有貢獻者(佔20分)。 2. 鼓勵子女從事對國家社會發展具有貢獻之工作，富國家民族意識者(佔20分) 3. 敬業、合群、忠於職守，積極奉獻自我，負擔家計生活，確有貢獻者(佔10分) 4. 關懷社會、捐錢出力、參與社會公益事業，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(佔20分)。 5. 長期侍奉親長至孝、敦親睦鄰，素為鄰里推崇者(佔10分)。 6. 關心鄰里、愛鄉愛國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(佔10分)。 7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(佔10分) <p>苗栗縣110年模範父親推薦評審作業計畫</p>
彰化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親自撫育教養子女且重視親子教育，其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彰顯家庭核心價值可為社會典範者。 2. 堅忍刻苦，或身處弱勢(如家境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及身心障礙家庭等)，撫育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其精神足堪表率者。 3. 實踐倫理孝道、敦親睦鄰、熱心公益，對建立祥和溫馨社會具有示範作用者。 4. 家庭雖遭困境，卻能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，並努力克服逆境有具體事實者。 5. 長期侍奉親長至孝、敦親睦鄰，素為鄰里推崇，其言行堪為地方表率者。 <p>111年彰化縣模範父母親遴選推薦實施計畫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並有卓越表現者。 2. 堅忍刻苦，或身處弱勢(如家境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及身心障礙家庭等)，撫育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其精神足為表率者。 3. 實踐倫理孝道、敦親睦鄰、熱心公益卓有貢獻，對建立祥和溫馨社會具有示範作用者。 4. 家庭雖遭困境，卻能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，並努力克服逆境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 <p>111年彰化縣模範父母親遴選推薦實施計畫</p>
花蓮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茹苦含辛、相夫教子、並鼓勵配偶參與子女的教養責任，教導子女健全發展有所成就；或艱苦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確有貢獻者(佔30分) 2. 鼓勵子女從事對國家社會發展具有貢獻之工作，富國家民族意識者(佔20分)。 3. 敬業、合群、忠於職守，積極奉獻自我，負擔家計生活，確有貢獻者(佔10分)。 4. 關懷社會、捐錢出力、參與社會公益事業，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(佔20分)。 5. 長期侍奉親長至孝、敦親睦鄰，素為鄰里推崇者(佔10分)。 6. 關心鄰里、愛鄉愛國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(10分)。花蓮縣模範母親代表評選作業要點、2022年最新網頁資訊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養子女、重視親子教育、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並有卓越表現者。(佔15分) 2. 堅忍刻苦，撫育子女或單親，殘障者子女有成，且對家庭社會具有貢獻者。(佔15分) 3. 敦品向善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。(佔20分) 4. 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家庭生活美滿，為鄰里所推崇者。(佔20分) 5. 關心社區，愛鄉愛國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。(佔15分) 6. 盡忠職守，犧牲奉獻，服務社會國家具有重大貢獻者。(佔15分) <p>花蓮縣模範父親代表評選作業要點、2022年最新網頁資訊</p>

	模範母親	模範父親
新竹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養子女、重視親子教育並鼓勵配偶參與子女的教養責任，教導子女健全發展，有所成就；或艱苦撫育殘障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確有貢獻者（佔三十分）。 2. 鼓勵子女從事對國家社會發展具有貢獻之工作，富國家民族意識者（佔二十分）。 3. 敬業、合群、忠於職守，積極奉獻自我，負擔家計生活，確有貢獻者（佔十分） 4. 關懷社會、捐錢出力，參與社會公益事業，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（佔二十分）。 5. 家庭和諧、敦親睦鄰，素為鄰里推崇者（佔十分）。 6. 關心鄰里、愛鄉愛國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（佔十分）。 <p>新竹縣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其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並有卓越表現者（佔十五分） 2. 堅忍刻苦，撫育子女或單親、殘疾者子女有成，且對家庭社會具有貢獻者（佔十五分）。 3. 敦品向善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（佔二十分）。 4. 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家庭生活美滿，為鄰里所推崇（佔二十分）。 5. 關心鄰里，愛鄉愛國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（佔十五分）。 6. 盡忠職守、犧牲奉獻，服務社會國家具重大貢獻者（佔十五分）。 <p>新竹縣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</p>
新竹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毅力媽媽：致力於家庭照顧及彰顯家庭核心價值且奉獻公益之母親。 2. 自力媽媽：目前身處弱勢，但卻能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、努力克服逆境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或單親家庭母親。 3. 給力媽媽：投入心力教養身心障礙子女，且能發揮良好母職角色之母親。 4. 魔力媽媽：勇敢兼代父職之單親媽媽、多元家庭的媽媽，或協助教養他人子女（例如祖孫、姑侄、師生、家庭寄養、機構安置教養等關係；不限已婚或未婚），且能有效協助該家庭發揮母職功能者。 5. 熱力媽媽：不限設籍與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市民，長期無私奉獻時間與心力在工作領域，致力於社會福利、衛生保健、勞工權益、文化傳承、環保生態、動植物保護等，或致力對本市之人、事、物（例如照顧本市之寄養或收養的小孩、照顧毛小孩、對本市文化藝術、生態保育等各領域）有貢獻的母親。 <p>新竹市 111 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計畫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力爸爸：目前身處弱勢，但卻能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、努力克服逆境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父親。 2. 給力爸爸：投入心力教養身心障礙子女，且能發揮良好父職角色之父親。 3. 魔力爸爸：勇敢兼代母職之單親爸爸，或協助教養他人子女（例如祖孫、姑侄、師生、家庭寄養、機構安置教養等關係；不限已婚或未婚），且能有效協助該家庭發揮父職功能者。 4. 熱力爸爸：長期無私奉獻時間與心力在工作領域，致力於衛生保健、勞工權益、文化傳承、環保生態、動植物保護等等，勇敢實現自我夢想，對社會有貢獻的父親。 <p>新竹市110年模範父親表揚活動推薦簡章</p>
高雄市美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毅力媽媽：致力於家庭照顧，且奉獻公益之母親。(受推薦者年齡需為65歲以上，原住民55歲以上) 2. 自力媽媽：身處弱勢，卻以積極、樂觀態度面對生活、努力引導家庭方向、克服逆境之清寒或單親家庭的母親。 3. 新力媽媽：努力適應不同文化生活，致力於家庭、並教育子女學習媽媽的語言，或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且能發揮媽媽角色之新住民母親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踐倫理孝道，為地方表率，並得家族及鄰里推崇者。 2. 家庭和睦，夫妻同心營造美滿家庭者。 3. 親子關係良好、重視子女教育及人格養成、教導子女正向發展，奉公守法，貢獻所學與專長於國家社會有優異表現者。 4. 思想純正、操守優良，身教言行可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。 5. 服務國家社會盡忠職守，任勞任怨，敬業樂群，犧牲奉獻者。

	模範母親	模範父親
媽媽	<p>4. 給力媽媽：投入心力教養身心障礙子女，堅持不懈且發揮母職角色的母親。</p> <p>5. 魔力媽媽：勇敢代母職之單親爸爸、男性積極照顧教養子女、或協助教養他人子女(例如：祖孫、姑侄、師生、寄養家庭、機構安置教養等關係；不限已婚或未婚)，且能有效協助該家庭發揮母職功能者。</p> <p>6. 多力媽媽：響應政府鼓勵家庭生育人口政策，用心照顧教養3名以上子女的母親。(受推薦者需為49歲以下，以符合鼓勵生育之用意)</p> <p>7. 「活力媽媽」：代表著積極規劃自我生涯、勇敢實現自我夢想與創意，給予家庭成員自由發揮空間，並與子女或家庭成員間有良好互動、溝通與瞭解、彼此相互成長，跳脫傳統媽媽角色的母親/母職角色。</p> <p>111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推薦徵選簡章</p>	<p>6. 敦親睦鄰，關心社區鄰里，參與社會公益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者。</p> <p>110年度(高雄市第47屆模範父親選拔要點)</p>
新北市	<p>1. 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並有卓越表現。</p> <p>2. 堅忍刻苦，獨力撫育子女，使其有成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。</p> <p>3. 家庭和諧，實踐倫理孝道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。</p> <p>4. 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為鄰里所推崇或關心社區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。</p> <p>5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</p> <p>新北市政府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</p>	
桃園市	<p>1. 家庭和睦，實踐倫理孝道、敦親睦鄰、熱心公益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或地方表率，子女均正向發展或彰顯家庭核心價值，對建立祥和社會具有示範作用者。</p> <p>2. 身處弱勢卻能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、努力引導家庭方向，克服逆境，堅忍刻苦，終年無怨無悔付出，例：本身為身心障礙者、撫育身心障礙子女或為清寒、單親家庭。</p> <p>3. 努力發揮親職角色之新住民父、母親，致力適應不同文化生活，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或教導子女學習外國母語。</p> <p>4. 替代父母親角色，負擔教養與照顧責任，有效協助家庭發揮親職功能者，例：父母執輩親屬、隔代教養的祖父母或寄養家庭等。</p> <p>111年桃園市中壢區推薦書</p>	
雲林縣	<p>1. 茹苦含辛、家庭和睦、獨立或與配偶戮力負起子女的教養責任，教導子女健全發展，有所成就；或艱苦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確有貢獻者(佔三十分)。</p> <p>2. 敬業、合群、忠於職守，積極奉獻自我，負擔家計生活，確有具體事蹟者(佔二十分)。</p>	<p>3. 關懷社會鄉里、參與社會公益事業、捐錢出力、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(佔二十分)</p> <p>4. 長期侍奉親長至孝、敦親睦鄰，素為鄰里推崇者(佔二十分)。</p> <p>5. 不斷自我成長、終身學習足為子女及各界楷模者(佔十分)。</p> <p>雲林縣模範母親表揚評審作業要點 雲林縣模範父親表揚評審作業要點</p>

	模範母親	模範父親
嘉義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善盡養育責任，重視子女教育及品德，其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有卓越表現且對家庭社會具有貢獻者 (佔三十分) 2. 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 (佔二十分)。 3. 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為鄰里所推崇者 (佔三十分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關心社區、愛鄉愛國，服務社會國家具有重大貢獻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具體事蹟者 (佔二十分)。 5. 於刻苦環境中，不畏逆境，養育子女成人，子女均有正當職業且無不良素行者，酌以加分一至三分。 <p>嘉義市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</p>
南投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其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並有卓越表現者。 2. 敦品向善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。 3. 敦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家庭生活美滿，為鄰里所推崇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關心社區、愛鄉愛國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。 5. 盡忠職守，犧牲奉獻，服務社會國傢具重大貢獻者。 <p>南投縣模範母親推薦作業要點 南投縣模範父親推薦作業要點</p>
屏東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並有卓越表現者。(占15分) 2. 單親、殘障者堅忍刻苦撫育子女，且子女有成者。(占20分) 3. 敦品向善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。(占15分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家庭生活美滿，為鄰里所推崇者。(占15分) 5. 關心社區，愛鄉愛國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。(占15分) <p>屏東縣政府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</p>
臺南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盡忠職守、積極熱心，對推展勞工事務工作有啟導作用者 (30%)。 2. 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家庭生活美滿，為鄰里推崇者 (15%)。 3. 關懷社會，參與社會公益或社區服務，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。(15%)。 4. 修德守法、敦品向善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 (10%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茹苦含辛，教導子女健全發展，其子女在學業上、工作上或專業領域有卓越表現者(30%)。 6.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、或單親撫育子女、或撫育身心障礙者子女，堅忍刻苦者 (10%；本項分數為外加)。 <p>111年度勞工模範母親選拔 110年度勞工模範父親選拔</p>
宜蘭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親身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其子女品學兼優或有正當職業，且均能健全發展。 2. 樂觀進取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，關心鄰里，服務社會，對國家貢獻有具體事蹟者。 3. 單親家庭，身兼父母職，負擔家計生活，工作認真負責忠於職守，且與子女均具有正面良好之人際關係，足為模範者。 4. 為身心障礙者，不屈不撓並致力教養子女，且有積極正面態度，足堪為楷模者。 5. 堅忍辛苦，懷有愛心及耐心並親身撫育身心障礙子女有成。 6. 長期侍奉親長 (臥病或身心障礙) 至孝、無怨無悔付出，素為鄰里推崇者。 7. 無己出之子女扶養其他親屬、鄰居友人之遺孤或寄養家庭、隔代教養之祖父母，撫育他人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其精神足堪表率者。 <p>宜蘭縣模範父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</p>	

	模範母親	模範父親
澎湖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茹苦含辛、思想純正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，敦品向善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。 2. 堅忍刻苦，撫育子女或單親、身障者子女有成，自己身為身障者，但子女教育有成者且對家庭社會具有貢獻者。 3. 關懷社會、捐錢出力、參與社會公益事業，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 4. 長期侍奉親長至孝、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教忠、教孝、家庭幸福素為鄰里推崇者。 5. 關心鄰里、社區、犧牲奉獻，服務社會國家具有重大貢獻者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 <p>澎湖縣109年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評選暨表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</p>	
金門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單親 (弱勢) 母親，獨力撫養子女，任勞任怨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2. 常年無怨無悔照顧身心障礙子女，發揮愛心和耐心，不計代價付出，有具體事實，足為楷模者。 3. 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堪為鄰里楷模，有具體事蹟可證者。 4. 宏揚傳統倫理道德觀念且著有成效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品德端正，對促進家庭幸福有特殊表現者。 6. 教養子女有成且對社會有具體貢獻者。 7. 其他具體事蹟足為典範或楷模者，並由各鄉鎮公所統一推薦。 (此為 108 年標準，查無「市級」模範父親選拔標準公開資訊) <p>108年金門新聞報導</p>

※ 臺北市已取消辦理縣市級模範父母選拔活動；臺中市、臺東縣、嘉義縣、連江縣、基隆市目前仍有持續辦理選拔，但查無最新「縣市級」模範父母選拔標準公開資訊

※ 少數縣市亦有舉辦「模範婆媳」表揚活動，以下為 111 年花蓮縣「模範母親暨模範婆媳表揚活動」之模範婆媳選拔標準：

- (一) 居住花蓮縣轄區內之家庭，**與公婆同住 15 年以上**，(可含外籍媳婦) 克盡孝道，**能長期日夜躬親**，深具孝親精神，**犧牲奉獻**者。(30分)
- (二) **侍奉父母翁姑**，和睦孝順，**婆媳敬愛諒助**、**相夫教子有方**、**友愛兄弟妯娌**，家庭幸福。(30分)
- (三) 敦親睦鄰、守望相助、急公好義、熱心行善、參與愛心服務工作，為鄰里楷模者。(20分)
- (四) 以身作則改善社會風氣，感化人心，而有具體事蹟者。(10分)
- (五) 其他符合我國倫理精神，足以引導人心者。(10分)